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通函
CCRR/33

2007年9月21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对当前《程序规则》的修改草案

致总局长

尊敬的女士/先生:

我谨随函附上涉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工作方法的《程序规则》修改草案(C部分)。委员会在其第44次会议上注意到,有必要澄清工作方法的某些方面,尤其是涉及截止时间和提交文件方面。这些修订见附件。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7款的要求,上述《程序规则》草案将首先征集主管部门的意见,之后再按照第13.14款的要求提交RRB。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2A d)款的说明,请在**2007年11月2日**之前将贵主管部门的意见提交无线电通信局,以便在计划于2007年12月3-7日召开的RRB第45次会议上进行审议。所有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意见请发至:
brmail@itu.int。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 1件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和各部门主管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Telephone +41 22 730 51 11
Telefax Gr3: +41 22 733 72 56
Gr4: +41 22 730 65 00

Telex 421 000 uit ch
Telegram ITU GENEVE

E-mail: itumail@itu.int
<http://www.itu.int/>

附件

C部分

关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程序规则

引言

根据《公约》第147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了关于工作方法的下列规则。

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会议

1.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大致每3个月举行一次。下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和会期在每次会议结束时确定。任何后续会议召开时间和会期的变动，只能在全体委员同意的情况下执行。

（《公约》第145款，（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1.12 包含具体议程和会期的开会通知应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准备，经主席批准后，在提交截止日之后尽快、但不迟于会议召开的前至少三一周前送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理由：由于提交文件的截止时间是会议召开的两周前，而提交文件一般均集中在截止日期时，即会议召开两周前的星期日午夜时分送达，因此秘书处无法提前准备议程草案。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7款，议程草案应在会议召开一周前以电子方式提供。

1.3 如果需要，议程应包含如下内容：

- a) 批准或确认上次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会议的纪要（见第1.8段）；
- aa) 审议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 b) 批准新的或修订的程序规则（《组织法》第95款）；
- c) 审议采用程序规则无法解决问题的审检结果回顾（《公约》第171款）；
- cc) 审议由主管部门提出的针对无线电通信局决定的上诉或其他请求；
- d) 审议有关有害干扰的报告（《公约》第140款，《公约》第173款）；
- e) 审议无线电通信局无法解决的其他事宜（《组织法》第96款）；
- f) 应提交无线电通信大会的事宜（《组织法》第95款）；
- g) 由任何主管部门要求讨论的任何事项；
- h) 由任何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要求讨论的任何事项；

- i) 由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要求讨论的任何事项；
- j) 其它事宜（《组织法》第97款等）。

1.4 所有文件均应由执行秘书准备，通常在会议前两周并在考虑到提交文件的两周截止时间的同时，在文件准备好后立即以电子方式分发至各成员。

理由：由于在截止时间快到时才收到提交文件，笔译科不可能及时完成其它语文的文本，因此，如果文件是在最后一刻送来的，最初发给委员文件时就可能还没有翻译，因而有可能以原文版本送达。秘书处将尽最大努力在会议上提供翻译版本。

1.5 各主管部门所有的提交文件均应至少在会议两周前送达执行秘书。在两周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任何来自主管部门的文件一般在同一会议中不予考虑，而将被置于下次会议议程中。有关《程序规则》批准机制的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将单独进行处理。

理由：目前，提交文件应该送给谁还没有明确的规定。有必要澄清提交的文件应该送给谁。此外，注意到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针对提交给ITU-R研究小组的文件确定了一个类似的截止时间，因此应该明确说明截止时间。还需注意的是，由于笔译科工作量很大，因此有可能造成笔译的拖延，因此我们需要尊重截止时间。

1.6 会议出席者如下：

- 各委员
- 执行秘书/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秘书
- 逐字记录人员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可根据具体情况由任何必要的官员陪同。

1.7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努力以一致方式做出决定。如不能如此，应有至少三分之二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经表决使决定生效。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每一委员只能有一票表决权，不允许代理表决。（见《公约》第146款）

1.8 纪要应明确记录决定是否一致通过或是多数通过。尚未通过的纪要草案应在会后以电子版方式尽快分发。纪要应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间磋商后批准，并且在一般情况下应由执行秘书在下次会议召开至少一个月前散发。

1.9 决定摘要应由执行秘书准备在一张表中（主题，决定，决定原因，其中应提及所收到和审议过的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有关后续行动），并且在当前会议中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摘要应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会后一周内在ITU网站的RRB主页上发布。